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懋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3,669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2筆土地)上之地上物拆、清除後，將占用面積約1萬2,265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,523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日起，至返還系爭2筆土地之日止，應按年給付原告，占用面積乘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5之金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系爭2筆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部分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系爭2筆土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4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「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表」在卷可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0萬6,000元，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合計占用面積=400×12265=0000000）。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所請求之金額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與原告訴

之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併算價額，即應併算起訴日（即113年4月11日）前之不當得利。是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價額為1萬2,523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之價額應為1,273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x申報地價x請求期間（自113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10日止）x年息5%=12265x76x10/366x5%=1273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91萬9,79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2523+1273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7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萬3,669元，尚應補繳6,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：(一)系爭2筆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；(二)被告豐懋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洪惠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月琴